

附件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
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福田青少年活动中心

评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组建评价组，对2020年度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0年，我委与区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关于构建深圳市福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落实框架协议精神，紧紧围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实现福田区未成年人犯罪率、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逐年下降。

2020年以来，我委与区人民检察院加强合作，通过政府采购面向社会招标的形式，委托专业司法帮教社会组织深圳市启航公益服务中心继续推进“大爱福田”涉罪未成年人帮教项目。

（二）项目概况

我委组织开展福田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精准帮教服务、精准帮教服务督导与培训等“未成年人”帮教服务项

目。

1、福田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情况

(1) 2019 年延续帮教个案 2019 年延至 2020 年的帮教个案共有 12 个，提供了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帮教、被害人心理辅导等服务共 170 人次。

(2) 2020 年新增帮教个案 2020 年，司法社工第一时间进行介入，建立关系、收集信息、开展帮教服务。2020 年，共承接了个案共 32 个，提供了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帮教、被害人心理辅导等服务共 202 人次。

2、精准帮教项目服务要求完成情况

(1) 合适成年人完成情况目标：经通知担任合适成年人，无正当理由并经检察人员同意，保证到场率不低于 95%。
完成情况：合适成年人工作到场率为 100%。

(2) 帮教基础工作完成情况目标：开展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收集面谈印象、心理测评等基础工作，形成精准帮教基础材料，提交率不低于 95%。完成情况：提交率为 100%。

(3) 找点列计划完成情况目标：根据基础材料查找精准帮教点，制定帮教计划，帮教计划制定率不低于 95%。完成情况：制定率为 100%。

(4) 工作响应情况按照帮教计划开展帮教工作，及时接受督导人员、帮教指导专家和检察人员监督指导，并通过

帮教系统按期响应，响应率不低于 95%。完成情况：响应率为 96.29%。

（5）帮教效果评估情况目标：根据帮教进展，按期完成帮教效果评估，出具帮教效果评估报告，提交率不低于 95%。完成情况：提交率为 100%。

（6）其他协作性工作完成情况 指派社工、建立链接、亲情会见、和解、保密等其他工作。无正当理由并经检察人员同意，须按要求按期开展并完成有关工作的比率不低于 95%。完成情况：完成率 96.15%。

3、精准帮教服务督导与培训

（1）团队专业理论及技术网络培训 2020 年组织开展网络培训课共 12 次，有效地提升了司法帮教社工及督导社工的专业提升，熟悉地运用于法律文书解读、社会调查报告、精准帮教点等工作，使得帮教工作更加精准。

（2）团队个案观摩地面实操课 2020 年地面培训课共 7 次，邀请帮教指导专家来深圳对个案进行现场指导，司法帮教社工及督导社工参与观摩学习；通过帮教指导专家传授的技巧、工作方法，有利于司法帮教社工及督导社工对帮教对象更好地进行精准帮教工作。

（3）个案网络督导课 2020 年个案网络督导课共 18 节，个案量 42 个，帮教指导专家通过网络远程对司法帮教社工及督导社工进行个案督导，目的在于调整帮教思路、帮

教计划、认知偏差调整等帮教工作，更有效地完成帮教工作。

（三）项目组织架构

2020年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主管单位是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实施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启航公益服务中心。

（四）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0年度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当年度预算总金额为2,030,000.00元，实际支出2,029,646.00元，资金执行率为99.98%。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中期目标

完成合适成年人70人次，对不良行为、严重行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法到场时，充当其合适成人，保护未成人的合法权益；社会调查80人次，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心理测评500人次，使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和问题得到疏导，正常回归社会；帮教个案70个，定期的会谈、心理疏导、小组活动等，使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完成小组2个、工作访10个，社区活动6个，夏令营2个，项目宣传2个，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丰富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和认知调整。

2、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合适成年人 130 人次，对不良行为、严重行为未成的人的监护人无法到场时，充当其合适成人，保护未成的人的合法权益；社会调查 160 人次，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心理测评 930 人次，使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和问题得到疏导，正常回归社会；帮教个案 130 个，定期的会谈、心理疏导、小组活动等，使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完成小组 4 个、工作访 20 个，社区活动 12 个，夏令营 2 个，项目宣传 4 个，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丰富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和认知调整。

3、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按区财政要求，我委设置了项目中期目标、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并根据年度工作实际情况，将项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适成年人	130 人
		社会调查	160 人次
		心理测评	930 人次
		帮教个案	150 个
		工作访	20 个
		社区活动	15 个
	质量指标	为涉罪涉法的青少年提供了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专业帮教等提供了专业服务，让青少年正常回归社会。	帮教个案 130 个
工作时效	2020 年全年	2020 年 1 月-12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预防和帮教一个犯罪孩子顺利回归社会，使其认知和行为得到改变。	社会调查 160 人次，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心理测评 93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可促进社会的和谐，减低未成年人的再犯率和犯罪率。	促进社会的和谐，减低未成年人的再犯率和犯罪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调查 160 人次，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心理测评 930 人次，使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和问题得到疏导，正常回归社会；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丰富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和认知调整。	100%

（六）项目实施结果

持续开展“大爱福田”涉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打造专业指导、社工联动、各界配合的精准帮教福田样板，今年帮教未成年人 60 名，其中 6 人已重返校园、16 人实现就业；组建青年驿站站友法律义工队，招募法律法务青年志愿者 61 名，建立站友维权岗，为青年就业、实习、工作、生活提供公益法律援助和咨询；开展“护苗行动”预防青少年犯罪进社区主题宣传 6 场次，邀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及心理咨询老师到社区为 1100 名 14 岁-18 岁青少年及 580 名家长答疑解惑、把脉问诊，切实增强未成年人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改善亲子关系，助力构建和谐家庭、打造和谐社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分析 2020 年度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相关工作经费使用效率和效果，评判工作是否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针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优化工作运行模式，为今后完善同类工作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评价对象是 2020 年度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经费；评价范围及时段是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12 月共青团福田区委员会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工作。

（三）评价思路及内容

通过梳理我委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实施内容，从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和影响等方面对工作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工作完成后的客观事实，对其已达成的绩效及可预期的绩效进行鉴定。并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工作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考察具体实施状况、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9〕5号）等相

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采取百分制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20分）和“项目绩效”（55分）共计3个一级指标，并根据一级指标逐级下设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020年度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绩效评分表》。

在构建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考察、访谈交流、数据分析等方法，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管理情况，分析评价中发现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产出效果明显，实施效益突出，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综合评价结果得分99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0年度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度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设置合理、符合项

目实施情况。同时，每年项目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度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合适成年人：年初预算指标 280 人次，实际完成 386 人次；

社会调查：年初预算指标 180 人次，实际完成 180 人次；

心理测评：年初预算指标 950 人次，实际完成 950 人次；

帮教个案：年初预算指标 150 个，实际完成 150 个；

工作访：年初预算指标 20 个，实际完成 20 个；

社区活动：年初预算指标 15 个，实际完成 319 个。

（2）质量指标

为涉罪涉法的青少年提供了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专业帮教等提供了专业服务，让青少年正常回归社会。年初预算指标帮教个案 130 个，实际完成帮教个案 130 个。

（3）工作时效

完成项目工作进度所用的时间：1年；实际完成时间为2020年1月-12月。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预防和帮教一个犯罪孩子顺利回归社会，使其认知和行为得到改变。

（2）可持续影响

可促进社会的和谐，减低未成年人的再犯率和犯罪率。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调查160人次，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心理测评930人次，使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和问题得到疏导，正常回归社会；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丰富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和认知调整，满意度调查均得分较高，未出现不满意的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

社工专注帮教，衔接了家庭、学校与涉罪未成年人之间的缺失地带，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调整心态、矫正认知、习得技能，包括生活技能以及社会交往的技能，在认识过去错误的同时重塑对生活的信心，引导其顺利融入社会。目前经过帮教的为未成年人98%顺利回归社会，不再犯罪。

（二）增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一方面缓解了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办案人手不够、办案压力大，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感化”方针贯彻实施乏力的现状；另一方面，借助社工机构、社工的介入，使涉罪未成年人及时得到挽救、感化，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次犯罪，维护了未成年人的权益，保证了家庭的和谐稳定，维护了法律的秩序和权威，实现了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三）整合资源，建设 23 个高标准青少年服务基地

一是整合各部门资源，打造 5 个全区性青少年保护基地。包括区劳技中心的福田区青少年法制宣传基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的福田区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救助空间、彩田学校的福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和建设中的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福利中心。

二是整合街道、社区资源，打造 18 个“护苗行动”项目基地。在青少年活动频繁的站点如青少年成长支持平台、福田高科馆、玉田图书馆等建设项目基地。根据基地特点，开展不同形式的青少年活动，进一步扩大了项目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四）拓宽范围，探索涉法临界青少年个案帮教“福田模式”

今年 9 月，梅林街道向李明书记反应该街道下梅社区存在 3 名涉法临界未成年人急需帮教的相关信息。该 3 名

未成年人年龄分别为 8 岁、11 岁和 13 岁，因盗窃被派出所抓捕十余次。我部门立即派专人开展调研，并联合梅林街道、社区、派出所、学校、社会组织等共同介入开展帮教。目前已开展帮教 2 月，3 名未成年人经过个案帮教、联合家访、心理疏导、亲子关系调整等两个月的帮教后，已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在帮教期间均没有再出现之前的涉法不良行为，其家长也意识到自身教育存在的问题，家庭亲子关系逐步转好。

随后，我部门联合各街道对全区的涉法未成年人进行了摸底，并走访了部分派出所。调研中发现，各街道均存在一定数量的涉法未成年人。由于全国公安系统没有专门对涉法未成年人强制的工作要求和考核机制，派出所在抓到涉法未成年人后，一般都没有将未成年人信息记录档案，仅口头训斥后便让其离开。因此，我部门拟组建由团区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各街道党委、学校、社会工作组织等组成的涉法临界青少年帮教工作联席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全区涉法临界青少年帮教工作，探索涉法临界青少年个案帮教“福田模式”。

（五）围绕重点，进一步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及防控轻生

随着疫情的发展，青少年心理危机事件频发。我部门在普通宣教活动基础上，通过搭平台和组队伍的方式，进

进一步加强与心理危机青少年的对话，加强对他们的关爱和指引。

一是设置 24 小时心理服务热线。通过学校、社区和爱心 U 站等向社会公布服务热线联系方式。青少年在碰到心理问题，或者遭遇欺凌、家暴、性侵等问题后，可通过热线电话、热线微信、热线 QQ 号等方式进行求助。

二是组建心理义工队伍。今年 7 月，通过“福田青年”、“幸福福田”等微信工作平台线上招募的形式，招募到心理咨询师志愿者 32 名。邀请省市心理专家、教授等开展专业培训 4 场次，组织专题讨论、学习 11 场，组织心理义工协助开展个案帮扶 5 个，服务青少年家庭认可度较高。

五、项目存在问题

2020 年，我委在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工作中，质量及效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经深入评价发现，项目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1、数量绩效指标设置待进一步优化

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福田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精准帮教服务、精准帮教服务督导与培训等“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内容。数量绩效指标按照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帮教个案、工作访、社区活动等帮教服务形式设置。未按照福田区涉

罪未成年人帮教、精准帮教服务、精准帮教服务督导与培训等服务内容类别细化，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帮教个案、工作访、社区活动等各类别服务形式的数量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待进一步提高

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 90%，未达 100%。

六、改善措施和建议

1、优化数量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管理科学性

建议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数量绩效指标按照福田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精准帮教服务、精准帮教服务督导与培训等服务内容类别细化，包括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帮教个案、工作访、社区活动等服务形式的数量指标。

3、持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继续优化服务，使得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和问题得到疏导，正常回归社会；继续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丰富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和认知调整；持续提高“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购买“未成年人”帮教服务、办公设备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明确性 (11分)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2. 项目预算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2. 项目预算经科学计算，金额合理（2分）； 3. 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1分）。	5.00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在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 （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分）； （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2分）。	6.00
	可行性 (14分)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 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3. 是否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内控制度（2分）； 2. 有关制度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3. 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分）。	6.00
		人财物保障 (3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评价要点在于：1. 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对人员数量、资质、技能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2. 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对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3. 资金保障：是否能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对资金数量、类型、来源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	1. 人员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2. 资产配置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 资金保障充分、合理（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或者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 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 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5. 是否有合理的时间安排。	实施方案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 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 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 有合理的时间安排（1分）。	5.00
项目管理 (20分)	匹配性 (9分)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时效相匹配。	1. 与绩效目标或申报文本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以年初工作计划为评价依据： 1. 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支付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2分）（2）支付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3.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评价要点在于：是否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相匹配。	1.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完全匹配/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完全匹配（3分） 2. 编制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内容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偏离一项扣1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一项支出内容与工作目标不匹配扣一分，扣完为止。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可控性 (4分)	监控措施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2. 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 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未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有其他过程性监管手段（1分） 2. 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2.00
		监控效果 (2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评价要点在于：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结果、整改落实方案等有关资料进行佐证。	主要考察绩效监控或其他监控手段的效果：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2分）；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分别按以下情况评分：（1）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达到预期，得1.5分；（2）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工作目标未达预期，得0.5分；（3）未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得0分。	2.00
	规范性 (7分)	业务管理规范性 (3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1. 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 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有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影响项目的（0分）；2. 项目相关资料齐全（0.5分），项目资料不齐全（0分），及时归档（0.5分），未及时归档（0分）。	3.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4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 资金支付、调整、调剂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完成情况 (12分)	成本控制情况 (6分)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评价要点在于：1.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2.有效节约资金，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3分）； 2.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6.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6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计划完成数量和实际完成数量，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计划完成数量和实际完成数量，一项指标没有完成扣一分，6分扣完为止。	6.00
	达标情况 (12分)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结合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2.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达标的可以得分； 2.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比较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和实际完成情况，一项指标没有达标扣1分，6分扣完为止。2.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6分）。	12.00
	效益性 (18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社会调查160人次，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心理测评930人次。	完成社会调查160人，心理测评930人，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得9分；未达目标，不能为后续帮教工作提供有效的依据得0分。	9.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可持续影响 (9分)	可促进社会的和谐，减低未成年人的再犯率和犯罪率。	促进社会的和谐，减低未成年人的再犯率和犯罪率，得9分；未达目标，未能促进社会的和谐，未能减低未成年人的再犯率和犯罪率，得0分。	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服务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2. 项目间接服务对象例如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3.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 大于90%（6分）、 85%~90%（不含85%、5分）、 80%~85%（不含80%、4分）、 70%~80%（不含70%、3分）、 60%~70%（不含60%、2分）、 60%及以下（0分）六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2分）。	7.00
	绩效跟踪 评价 (5分)	绩效跟踪 评价 (5分)	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质量是否达到财政部门要求；2. 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按要求公开；3. 是否针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反馈。	1. 开展了绩效自评（1.5分）； 2. 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1.5分）； 2. 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开（1分）； 4. 及时进行了整改（1分。）	5.00
总得分					99.00